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于少保萃忠傳 第十三回 王振恃權誅諫職 太后盛怒暫徇情

宣德□年駕崩。後正統登極，時正統帝年方八歲。群臣合章祈請命張太后臨朝，垂簾聽政。朝中有三楊閣老輔佐邦家。一位是江西泰和縣人，姓楊名遇，字士奇，號東里，時人稱為西楊宰相；第二位乃是湖廣石首縣人，姓楊名溥，字弘濟，號澹庵，居湖廣之東，故人稱為東楊宰相；第三位乃是福建建安縣人，姓楊名榮，字勉仁，號默庵，居閩南，敵人稱為南楊宰相。總三人而共稱之，故曰三楊。三楊閣老秉政，果然國家寧謐。更兼上有張太后仁聖懿明，兼臨天下，果皆民安物阜，正舜日堯天之時也。正統年幼，獨喜任一中貴人。這中貴人乃是山西大同人氏，姓王名振。自幼奉旨，揀選進宮。翰林官練習經史，頗通六藝；擅作聰明，能吹彈歌舞；兼有才思機巧，人皆不及。自幼伏侍正統帝。及今帝登位，凡王振所奉皆從，因命掌司禮監事。王振既掌監事，遂作起威福，要人趨附奉承。廷臣少不如意，即傳上旨，或謫，或拿問，或調遠方，或革職。自此以後，人皆畏懼王振。而振見人附己，所行無不遵依，乃立意發兵收復安南（即交趾也）。永樂年間，三征交南，俱皆臣服，又屢叛屢伏。至於宣德年間又叛，蓋朝廷因久勞人民而征遠國，遂捨之不伐。

此時王振欲立威外國，乃發兵□五萬，命定西伯蔣貴充總兵官，兵部尚書王驥提督軍務，征安南、木麓、川思、任發（奚名）。連歲興兵，遂使中國之民困於鋒鏑。兵連禍結，所費輜糧萬萬。時有翰林侍讀劉球，素懷忠耿。見王振專權，妄起兵端，國家耗費，百姓怨嗟，乃上疏奏劾振。時正統帝年幼，凡奏本皆由王振之手。振見此疏，大怒曰：「叵耐這廝無理！汝又非言官，干汝甚事！」遂蓄恨在心，思欲害之。偶值編修董璘自陳願為太常卿，得以祀神，專主祭祀。王振看見此本，復怒曰：「翰林官反越職僭官，朝廷官爵，擅自邀求。輕造誹謗，瀆神祈福。」前月劉球本上有「選禮臣以隆祀典」等語，振乘此機會，即矯上旨拿董璘、劉球二人，俱下錦衣獄中。振復與心腹錦衣指揮馬順言曰：「董璘之事，尚可恕他。叵耐劉球這廝，劾我妄起兵端，獨專大權，要我萬歲爺爺殺我。汝為我決不可輕放他。」馬順領命，遂重加拷掠。逼令劉球招董璘之事是他主謀。劉球抵死不肯承認。忽一日，王振令人持一紙與馬順，順即到獄中使捽劉球到一僻靜之處，佈置劉球。劉公見了惡刑，驚得魂不附體，口中只叫曰：「吾今為國去奸，反遭汝等奸邪毒害。吾死之後，且夕訴於我太祖暨太宗之靈，伸吾冤抑被害之明，吾忠義報國之心。先擒汝子，後誅汝身！」馬順聞言，遂搦扒其身而死，甚是酷烈。可憐忠義學士劉球，為國除奸，反遭馬順毒害而死。此後人人畏懼，無人敢劾王振。

這劉學士遭馬順之害，一點忠魂不散，逕附體在馬順兒子身上，曆數馬順之惡。馬順見其附體於子，多請僧道禳解求釋。只見其子口中說道：「馬順，汝害吾甚酷，吾今已訴知上天。不過七年之間，汝之死日，比吾尤慘酷也。汝今解禳何益，禍不旋踵矣。」言訖。其子口鼻流血，面目皆青腫而死。馬順見兒子被劉公忠魂附體，活捉而死，心中甚懼，悔之莫及。王振聞知，心亦驚恐，遂票旨即放出董璘，赦歸田里。王振正令人釋放董璘，忽宮中內相到來，傳出張太后旨：召王振。振聞召，驚得面如土色，默想曰：「此事只我與馬順密為之，張太后安能得知？」正慌懼間，又有內相催促。王振只得忙至宮來，朝見張太皇太后。

太后屢問得王振弄權，因此親臨別殿。先召大臣楊士奇、張輔、楊溥、夏元吉、蹇義、楊榮、胡濙等，朝見張太后。太后正中端坐，左右女官，皆雜佩刀劍侍立，擁衛東首。時正統帝端立西首直下。英國公張輔同諸大臣皆恭立。張太皇太后一動問，皆有獎勵之詞。及問至楊溥，乃歎曰：「昔先帝嘗稱卿忠誠，不意今日得見也。」你道張太皇太后為何出此言？當時洪熙為太子在南京監國時，永樂因漢庶人出征有功，心中甚喜。庶人因其喜，每進讒言，毀謗那洪熙，有奪嫡謀太子位之心。那時楊溥做學士時，苦苦泣諫永樂帝。永樂大怒，遂下溥於獄中□年。溥雖在獄，手不釋卷，人譏諷之。溥笑而答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後來到洪熙登極，即放溥出獄，遂升大學士，兼文淵閣。當日張太皇太后見溥，故有此言稱及。張太后顧謂正統曰：「此六、七臣，皆先朝所簡拔，以貽與皇帝者，凡有事必與之議。若非此七臣所贊畫者，不可行也。」正統帝唯唯受命。

少頃，宣王振至，俯伏階下。太皇太后一見，顏色頓異，曰：「汝伏侍皇帝起居，聞汝行事多不律，今賜汝死。」侍衛女官聞旨，即掣劍欲斬王振。那正統帝忙跪下求免，諸大臣皆而三叩懇。張太皇太后曰：「今皇帝年幼，未能週知事務，若留渠用事，日後必誤家國矣。我今暫聽依皇帝暨先生之言赦振，自後不得與渠幹國家大事。」言畢張太皇太后即命駕回內，仍命上賜英國公並諸臣等酒飯。諸公飯畢，乃辭拜上而出。

後宣德崩，張太皇太后將宮中一應玩好之物，不急之務，悉皆罷去。又禁不許差中官出外辦事。若差出外，恐其生事。凡有大政事，必先啟奏皇太后，太后令付閣下議定施行。每隔數日，必遣中官至閣中查問，連日曾有何事來商確。輔臣即以帖開某日有某中官以幾事來議，如此施行。皇太后乃以所事驗之相同，則不究問。設若王振自斷，不行閣下議者，必以詔切責之。由是王振不敢為非，終張太皇太后之世也。

且不談張太皇太后之事。且談于公丁父母之憂，服滿起復。當時山西、河南二省士民人等，有千餘人，上京懇公復任，旨未下。公朝罷，乃拜訪眾官。眾官俱來拜賀，公一一回拜。于公亦拜謁王振，適值少卿薛瑄亦到振所。各相見禮畢，王振不遜二公之位，乃遽然上坐。於、薛二公即曰：「此非禮也。論遵朝廷之禮敘爵，則吾等職品相同；論今日相見之禮，吾等是客，公是主。豈有主坐客位之理乎？」言畢，二公亦高坐於上，不談言語，茶罷而別。自此王振與於、薛二公不睦。

過□餘日後，于公早朝回歸，忽見前面大喝四聲：「行人迴避。」于公只道是那郟王謁陵回朝，忙下馬迴避。隨從人說道：「非是那郟王駕來，乃是內相王振。」于公聞言，跨馬前行觀看，果是王振乘著四明車輦，隨從人役頗多，猶如駕到一般。于公看見，已是心中忿怒，不期王振跟隨人役，倚振之勢，大聲叱曰：「兀那甚官兒！不避俺家王爺。」于公見喝，指著從人叱曰：「汝仗誰之勢，欲人迴避。」正論口之間，王振乘著車輦到來。于公曰：「汝有何德能，妄肆尊大，擅敢乘此四明車輦！」兩下遂爭競起來，路中過往官員看見，齊來解勸。于公對眾曰：「昔虞舜曾制此車輦，巡遊天下，採訪民間利病。恐不能悉知顛連幽隱民情，故制此輦，名曰『四明』。即大典所謂明四目，達四聰之旨。招求四方賢才，採取四方言路，洞燭四方民情。他今妄自尊大，擅乘此車，僭越無禮。汝謂朝中無人乎！誰不識汝妄為之制度乎！吾因汝是皇上寵異之人，不與汝較論。前者拜望，禮也，汝又高坐無禮。今又使從役叱吾下馬，汝視人如無物耳！吾豈懼汝哉！」言畢，即將王振車前橫軾亂擊。眾官見于公言詞有理，心服其能。遂勸開，各各散訖。

王振心中懷忿，欲尋事中傷于公。又思得于謙是前宣德爺爺簡任之臣，又懼那太皇太后在上，恐其知道，因此不敢傷害于公。公明日遂上疏劾王振。正統帝覽之，欲將于公發錦衣衛責杖，又省曰：「此臣乃先帝簡拔之臣，若發下去，倘有差失，使朕有殺諫臣之名。」遂留中不發。于公見奏不下，又因父母之變過哀，遂染成一疾，乞休養病，願以孫元貞、王來二人代巡二省。候明旨不下。原有千餘人在京乞公復任的，聞得公乞休養病，眾遂往通政司、都察院等衙門，告乞公復任。又晉、週二王，亦各有本保留于謙復任。

王振接著二本，遂與心腹王、毛二人計議。王振曰：「叵耐前者于謙當眾言吾之過，吾決欲設一計以害之。」王、毛二人忙搖首曰：「難害渠。日前于謙因劾汝之過，那萬歲爺欲發于謙到錦衣衛責罰，又沉吟半晌，曰：『于謙是個好官，況又是我先皇帝簡用之臣。朕若一時發他下去，倘有差失，壞朕的名德。』後來因見于謙病本乞休，要以孫元貞、王來替代，故此著吏部知道。此事惟我二人知之。且張太皇太后素知其能，難以害他。況今二省與周、晉二王，並官民人等，俱有保復之本。依我愚見，莫若乘此機會，仍著他前去巡撫二省，免得留在京師，見他動氣。若差他前去，眾官倒說汝有容人之量。那萬歲爺又見你不念舊惡，愈加信任。」王振見二人說得有理，隨即依議而行。遂票出旨著吏部降于謙二級，為大理寺少卿，仍差巡撫二省。公聞有旨下，只得帶病

辭朝而行，時正統□一年三月廿一日也。公辭朝到任後，未知若何。